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结构补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体育馆屋面网架结
构加固设计与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海县体育馆屋面网架结构加固设计与施工。

2. 工程地点：东海县体育馆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ZC3201000002024000550。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采购钢网架加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对东海县体
育馆球型钢网架实施加固维修并对钢网架涂层重新整体涂刷，对施工过程中造成
损坏部分要修复完好。并在完成项目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全流
程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专业（结构补强）工程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建
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报建、专业（结构补强）工程设计（包括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竣工图设计等）、物资采
购、施工建设全过程、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综合管网、围墙、
活动场地、停车位、弱电、本期方案范围内及外临时用水及用电、项目供水、供
配电、燃气、通讯、智能化等工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
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
交钥匙工程。

（1）办理工程前期的手续（需承包人报建的，由承包人自行完成；需发包人
完成的，承包人需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图纸审批、审查、专家论证等
工作。由于报建审批等工作产生的收费，除按规定应有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外，其
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专业（结构补强）工程设计工作（周边市政道路及政府规定需专项设计的除外），如涉及大型工件及设备进场，需对现状、周边及运输路线上设施进行拆除和恢复的，需做专门的配套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本期方案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预算编制）、专业（结构补强）工程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设计（包含本期方案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弱电系统、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大件运输等所有专业（结构补强）工程配套设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结（决）算等相关手续办理。

(3) 施工内容包含：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工程建设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专项设计（如屋面防水设计、专项措施等）、室外附属配套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4) 物资采购内容包含：结构补强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含电梯）等采购及安装调试。

(5) 本期方案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地上附着物清理。

(6) 本项目正式用水、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的手续。

(7)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8)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零捌拾陆元陆角伍分（¥2152086.6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零捌拾陆元陆角伍分（¥1967086.6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卢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东海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二份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6070626N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B栋22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留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卢静

电话：_____

电话：025-8485594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627370589@qq.com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账号: 0885902010818040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其他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本期方案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颁布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3 份临时占地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配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侨梦苑 8 栋 501 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

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电源，本期方案范围内临时供电及线范围外临时供电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从供电部门批准的电源位置接入至施工现场，施工所有用供电设备、线路及临时变压器安装和管理维护及保修等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水源，本期方案范围内临时供水及线范围外临时供水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从供水部门批准的水源位置接入至施工现场，施工所有用供水设备、供水管网及临时水表安装和管理维护及保修等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用水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进场后，现场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进行缴纳，承包人需保证现场有充足用水、用电点，施工照明达到现场施工需要，直至最终交付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资料（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孙元瑞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20722197212220076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85121996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按甲方具体人员安排执行；

发包人人员职务：按甲方具体人员安排执行；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甲方具体人员安排执行。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孙鹭州；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 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施工、完工后检测验收、保修期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过程的监理。

(2) 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⑧其他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 or 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9)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参照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执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3) 农民工工资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以及连云港市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30%，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30%。

(14) 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

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17)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 10% 期限至竣工结算付款结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卢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2126600059、苏 1322015201504072

联系电话：18112355985

电子邮箱：627370589@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 侨梦苑 8 栋 501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承包单位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中标（成交）后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中标（成交）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工作时间无故不在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伍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负责人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的，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市政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由发包人有权独立发包，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的义务，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配合费用：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给水工程（指用户表前部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依据具体分包合同执行。

4.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投标。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

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一个工作日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 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 3.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30 天，以实际开工报告日期起计算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提交项目进度计划，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3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规范要求。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及连云港市（东海县）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受到的利益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 1.3 倍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 14.1.3 计价规则进行组价, 再乘以 (1-投标下浮率) 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 (%) = (总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总报价) ÷ 总最高投标限价。

13.3.3.2 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

(1)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发生变化的, 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 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

(a) 影响工程效果、降低品质的建议将不被采纳;

(b) 承包人承担提出合理化建议所需计算、设计、调查等的费用支出, 并对结果承担风险, 被采纳建议, 实施最终的均需设计单位出具正规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6) 不可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其损失和处路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理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3.3.3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4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7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在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内有效)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

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

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

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

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3.3.3.5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东海工程建设经济》中的材料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期的现行市场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 调整办法：本工程仅对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材、水泥、黄沙、石子、混凝土（含桩基工程）、预拌砂浆、砌块、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柜进行调整。①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人工费、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风险费不调整。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工程总承包报价）为合同暂定价，由专业（结构补强）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五部分组成。工程总承包价由业主委托的造价机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14.1.3 条的约定进行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成交）价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其中：设计费和暂列金为固定价，预算审核时不调整），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总承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成交）价相比，低于中标（成交）价时，以工程总承包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高于中标（成交）价时，以中标（成交）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成交）价部分由工程总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审定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应立即组织上报工程总承包价（工程总承包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由审计中心审核后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工程总承包价投标报价，由中标（成交）人修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1.3 工程总承包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一、计价方式

工程总承包报价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第 27 号文件规定计取，其中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二、计价依据

2.1 工程总承包报价内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第 27 号文件规定编制，其中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详下列 2.2 条。

2.2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其附件 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16号文）；

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

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工程总承包价编制原则

3.1 设计费编制原则

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不下浮，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编制原则

3.2.1、分部分项工程费

依据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3.2.2 措施项目：

（1）单价措施项目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2）总价措施项目：

a.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

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规定计取。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值；

c.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3.2.3 其他项目费用：

(1) 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2)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 总承包配合费：投标人自助报价，不得超过分包工程费的 3%，结算时不调整；

3.2.4、规费：

(1) 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3.2.5、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3.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编制原则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 试运营服务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总承包费（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

项目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5%，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前述提及的有关规定）

（1）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30%，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30%。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前述提及的有关规定）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3、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0日内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具体付款节点比例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

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 3 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发包人
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
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在 10 日内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额的 1% 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工期延误达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品牌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审

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中标（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

(9)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10)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24 小时以内到场确认缺陷责任及保修事项，并与发包人或当事人达成维修共识的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 or 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在确保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与工期的标准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 因大气管控及环保原因被相关部门通报，每被通报一次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

(14) 总包单位应统筹协调各分包单位，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按付款周期支付。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期间产生的违约金及延迟造成的损失费全由总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

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发包人报告。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

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
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全过程跟踪审计，并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派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3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方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21.4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连云港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4.1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21.4.2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21.4.3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21.4.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5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1.7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

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5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承包人涉事人员（指承包人管理人员或班组长）必须予以立即开除，否则按照 10000 元每日进行处罚，直至清除涉事人员出场。

21.8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9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0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包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依据上述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

21.11 发、承包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工程管理标准和做法及文明施工日式管理（详见附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及迟延履行金。

21.1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21.15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

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3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产生费用双倍扣除。

21.16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1.1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20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2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需报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专项技术方案》，经发包人签认后实施，对于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确认，私自改变既定方案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此项费用在合同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若本年度环保管控总天数未超出前两年平均环保管控天数，则总

工期不予调整，若本年度环保管控天数明显超出前两年平均管控天数，则超出部分发包方对承包方应予以工期顺延，但发包方不承担因环保管控停工造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管理费等费用。

2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24 承包人在中标（成交）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标（成交）资格。

21.25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后 20 日内完成质监和安监手续。

21.26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中工伤保险费由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人，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8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9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30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31 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

发生) 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

21.32 设计审查

21.32.1 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 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 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 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1.32.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32.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32.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3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 (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 (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 (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 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

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单项设计存在过度设计时，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1.35 发包人有权选择或更换承包人不满足施工进度或施工品质要求的作业班组。

21.36 对于规划部门提供基准点，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1.37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供施工放线或标高测量等技术支持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如若拒绝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人员给予技术支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管理人员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承包人若未安排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安排，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人作为处罚金。

21.39 工程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设立专用账户，发包人对工程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21.40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方将罚款 **5000** 元作为处罚金。

(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方将罚款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 **20** 万元作为处罚金。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罚款 **50** 万元作为处罚

金。

21.4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本工程招标活动相关费用（包含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代理机构。

21.42 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书被确认无人签收、被拒签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侨梦苑 8 栋 501 室

收件人：唐琦琳

单位名称：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512560498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合同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海县体育馆屋面网架结构加固设计与施工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加固维修的钢网架结构、重新刷防锈涂层以及因施工引起的拆除损坏所复原的构筑物。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锈喷涂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
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B 栋 22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4855948

传 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账 号：08859020108180405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潘留根' (Pan Liugen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卢静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裙楼零星施工工程、越城天地 Z 地块墙柱纠偏、丹阳市导墅镇水利桥梁维修加固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潘宇翔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 1 号楼报告厅工程、碧桂园·柏悦华府三期地块地库局部加固工程
	张皓	设计校核	高级工程师	上坊怡景园 14 栋 1 单元室内加固设计、弘阳家居博览中心 A1 区 361 店新增钢楼梯设计项目、御道街标营某楼宇主体加固设计
	陆益超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淮安全季酒店结构改造工程、越城天地项目 W 地块配电房及电力进线结构改造工程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卢静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裙楼零星施工工程、越城天地 Z 地块墙柱纠偏、丹阳市导墅镇水利桥梁维修加固改造项目
项目副经理	陆益超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全季酒店结构改造工程、越城天地项目 W 地块配电房及电力进线结构改造工程
设计负责人	潘宇翔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 1 号楼报告厅工程、碧桂园·柏悦华府三期地块地库局部加固工程
采购负责人	汤勇杰	采购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 1 号楼报告厅工程、国网江苏镇江本部退役长江变通信自动化机房土建改造施工
施工负责人	葛卫军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全季酒店结构改造工程、越城天地项目 W 地块配电房及电力进线结构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银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 1 号楼报告厅工程、国网江苏镇江本部退役长江变通信自动化机房土建改造施工
造价管理	唐琦琳	造价管理	助理工程师	越城天地 DF 地块样板房结构改造工程
质量管理	毛海斌	质量管理	工程师	九龙湖校区老土木实验楼结构试验大厅钢网架维修设计
安全管理	潘宇静	安全管理	/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 1 号楼报告厅工程、国网江苏镇江本部退役长江变通信自动化机房土建改造施工
其他人员				

附件 6 廉洁从业承诺书

工程名称：东海县体育馆屋面网架结构加固设计与施工

发包人单位：东海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承包人单位：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一、承诺内容：	
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三)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五)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 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 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一)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二)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 (四)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 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六)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七) 不以任何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跟踪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